MAR07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588723 日期：2022年3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足球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向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提供移民签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确立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向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提供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足球运动员和青少年足球教练，其表示打算在美国从事该领域的工作。1 他持有英国和美国的教育及教练资质，并曾在两国担任青少年足球教练。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以E21类别申请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外籍人士，并且其还请求了对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NIW）。因此，其主张审理主任将其申请作为寻求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分类进行审理是错误的。

经审查申请，申请人明确勾选了表格I-140第2部分中的1.a框，表明该申请是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提交的。其未勾选1.h框，该框将表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籍人士申请NIW。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此外，由于审理主任是基于申请人请求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分类而作出决定，我们对主任决定的审查仅限于该类别。2

1 申请人在上诉中还表示，作为替代，其希望在美国心理学领域工作。由于其此前未提出此主张或提交支持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考虑该主张。

2 我们进一步指出，即使我们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E21类别的资格而非其请求的类别，其在本次程序中的任何阶段均未描述或证明记录中的证据如何表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资格，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k)(3)(ii)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并拥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中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水平，符合具有特殊能力的外籍人士资格。其亦未描述或证明其符合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设框架三项要件下的NIW资格。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如果申请人希望根据E21类别请求NIW，其可以提交新的申请。

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新证据，包括额外的推荐信及其学士学位文凭副本。在此种情况下，即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时，AAO不会接受首次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因此，我们不会在我们的决定中考虑此证据。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还纳入了其声称从各种网站获取的文本，并包括关于此前提交的每份文件的陈述。其中许多陈述在性质上是结论性的，并重复了证据标准的措辞，在某些情况下还在同一句中借用了若干标准的措辞。虽然我们将对这些陈述给予适当考虑，但如上所述，INA要求通过“ 大量文件 ”确立对申请人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此外，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 *5 (S.D.N.Y. Apr. 18, 1997)。

A. 一次性成就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以下文件可作为其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

• 英格兰足球总会（FA）颁发的青少年奖模块1、2和3证书，以及2013年完成FA青少年奖培训项目的证明；以及
• 完成FA B级教练执照（UEFA B文凭）培训项目的证书。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引用了“ 来源于Wikipedia & www.thefa.com ”的文本，并称FA是一个重大的国际公认组织。虽然我们将对FA的声誉及其在国际足球组织中的成员资格进行行政认知，但必须确立的是奖项本身的认可。

我们首先指出，根据记录以及FA网站的信息，青少年奖培训项目旨在培养个人在精英级别执教青少年足球。一般而言，此类代表完成培训项目的认证不被视为奖项，且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其获得这些认证应被解释为一次性成就。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奖牌。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

必须是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举的诺贝尔奖得主之例，无论获奖者国籍为何，均被国际顶级媒体报道，为大众所熟知，并包含巨额奖金。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在理论上可以构成一项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上述所有要素，但从国会所举之例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在范围上具有全球性，并在该领域被国际公认为顶级奖项之一。

在此，虽然申请人似乎将“ 认可 ”解释为其他足球组织是否接受这些证书作为合格的青少年教练资质，但上述所讨论的例子以及法条的平实语言表明，这并不是适当的标准。尽管法条和法规均未界定“ 一次性成就 ”，但以下事实使这一要求处于恰当的视角：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替代方式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 下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其中一项涉及“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记录中缺乏文件证明这些证书，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量，能够证明申请人作为足球运动员和教练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以至于无需进一步证据即可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为获得这些证书，准教练必须“ 证明他们是该领域少数升至最顶端的人之一，并展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然而，他并未提交关于进入或完成该培训要求的文件证据，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他完成该培训的人在当时被评判为足球教练领域的顶尖人物。此外，如前所述，仅仅重复法条和法规的语言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教练资质属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我们将转而审查他是否在替代方案下满足三项证据标准。

B.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其中五项证据标准。3 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他未通过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来满足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3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重新主张其符合 8 C.F.R. § 204.5(h)(3)(v) 关于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

为满足此标准，非公民必须证明其系所在领域内某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要求由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基于英足总（FA）颁发、并获欧洲足球协会联盟（UEFA）认可的教练培训证书主张此标准。他提及所有四份证书上均包含的唯一英足总编号（FAN）作为其系英足总成员的证据。申请人主张，为获得认证并因此成为英足总成员，他必须“参加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举办并评判的各种培训和展示活动”。然而，我们注意到，FAN 最迟在完成第一个培训模块时即被分配，因此申请人的成员身份并非以其完成培训课程为前提。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据证明英足总成员身份的要求，或进入或完成他所主张构成其成员身份基础的青少年奖培训项目的要求。此外，虽然他提交了这些证书底部所列人员姓名的传记，但他未提交文件证据证明他们在评判其成就作为其加入英足总条件方面发挥了任何作用。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其关于符合此标准的陈述中，申请人提及其教练认证，称这些认证允许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或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虽然他提交了确认其在英国和美国担任青少年足球队教练的信件，但他未提供其作为其他足球运动员或教练评判者的参与实例的证据。因此，他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外国人的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该领域的作品已被展示，且该展示发生在具有艺术性质的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在此，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以及在上诉中均主张此标准，但在两种情况下他都仅重复了该标准的语言。他未指明具体展览或展示活动的名称或活动日期，也未描述其被展示作品的性质。此外，由于申请人的领域是足球运动和教练，其有责任证明其作品被展示的任何展览或展示活动具有艺术性质，而非体育或商业性质。他未提交任何可能符合此标准的其作品展示的文件证据。因此，他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虽然他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 8 C.F.R. § 204.5(h)(3)(i) 下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 8 C.F.R. § 204.5(3)(3)(viii) 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4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缺乏所要求的广泛文件，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系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见 INS v. Bagamash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